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李泽春、王晓磊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 9:30 在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96,806,727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7.6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

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96,207,719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7.56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人数为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99,008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8%；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02,096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1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共 3 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其中，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予以了回避，且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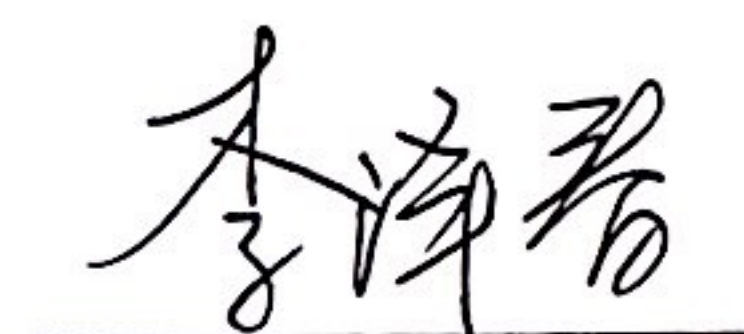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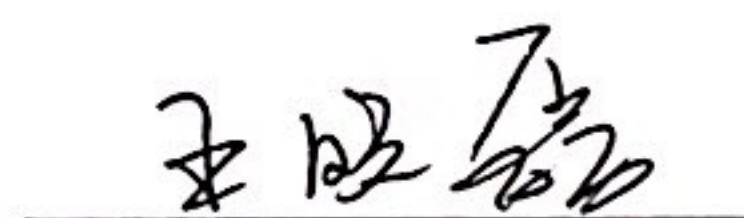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

经办律师： 李泽春



王晓磊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